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8]36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作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博动力”、“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李玉龙等19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越博动力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2019年9月6日至2020年4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 3、交易对方；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6、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买卖越博动力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即2019年9月6日至2020年3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越博动力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司已向中登公司就相关人员自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4月23日期间）买卖股票记录的申请查询，如有变化将就查询结果进行补充披露。

（二）独立财务顾问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买卖越博动力股票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号：91310000599711334G）管理的“海通海蓝消费精选”、“海通海蓝宝银”、“海通半年升”产品存在买卖越博动力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变更日期	变动股数	结余股数	摘要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2019-12-11	2,000	2,000	买入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2019-12-13	100	1,900	卖出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2019-12-16	100	2,000	买入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2019-12-17	500	2,500	买入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2019-12-18	300	2,200	卖出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2019-12-23	2,200	0	卖出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2019-12-30	1,100	1,100	买入

产品名称	变更日期	变动股数	结余股数	摘要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2020-01-02	1,100	0	卖出
海通海蓝宝银	2019-12-11	400	400	买入
海通海蓝宝银	2019-12-12	100	300	卖出
海通海蓝宝银	2019-12-13	100	400	买入
海通海蓝宝银	2019-12-17	100	500	买入
海通海蓝宝银	2019-12-18	100	400	卖出
海通海蓝宝银	2019-12-23	400	0	卖出
海通半年升	2019-12-11	600	600	买入
海通半年升	2019-12-18	100	700	买入
海通半年升	2019-12-23	700	0	卖出

上述产品买卖越博动力股票的交易是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组合投资、量化投资的行为，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海通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海通证券子公司上述产品买卖越博动力股票行为与越博动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海通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海通证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相关各方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买卖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